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40. 投保私人醫療保險人數比例	公式：(個人健康保險有效契約投保人數÷總人口數)*100%。	(114年個人健康保險有效契約投保人數17,813千人÷總人口數23,299千人)*100%=76.45%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40. 投保私人醫療保險人數比例	公式：(個人健康保險有效契約投保人數÷總人口數)*100%。	(113年個人健康保險有效契約投保人數17,620千人÷總人口數23,400千人)*100%=75.30%